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賴宜屏

被　　告　陳宜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參佰伍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,575

元，並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16,725元，並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。嗣因被告償還部分款項而撤回上開第一項聲明之訴，並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,35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。關於撤回原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部分，因被告尚未為本案之辯論，已生撤回之效力；又就原告變更聲明部分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業已提出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23、97至99頁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供本院斟酌。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上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及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千淳

附表

編號	應付款項(新臺幣)	利息及適用週年利率（民國）
1	1,115元	自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2	1,115元	自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3	1,115元	自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4	9,013元	自115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合計	12,358元	